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15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2015984A4D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災勞工保護組)



裝

訂

線

